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和解且已撤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已和解且已撤诉的案件涉诉金额 17,786.94 万元（其中本金 17,000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已和解且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 4844.51 万元（该影响金额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购买了安信创赢 51 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创赢 51 号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自 2019 年 12 月起，该笔理财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逾期本金 17,000 万元。公司就创赢 51 号信托计划项下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的受益权转让协议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沪 74 民初 3 号，法院受理时的涉诉金额为 17,786.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3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该协议签署当日，建元信托向公司支付和解款56,994,275.53元，即创赢51号信托计划项下投资本金金额17,000万元减去已兑付的信托资金本金及信托收益共56,011,448.94元后的剩余部分的50%；同时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就该理财产品对应的案件提交撤诉申请，不可撤销地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准予其撤诉的裁定并将创赢51号信托计划项下62,862,549.50份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建元信托，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享有创赢51号信托计划项下剩余的62,862,549.50份信托受益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元信托已支付和解款，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2020）沪74民初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已和解且已撤诉的案件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4844.51万元（该影响金额将计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和解协议》；
-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5日